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7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此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前次版本文件发布之后的变化更新情况，客观反映了当前行业及市场形势的变化，充分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审核程序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具体要求，符合相关法规对发行预案、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要求，同意各修订稿。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页无正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